

2021年度东川区应急管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	1. 安全生产许可、安全生产条件检查;2. 对事故报告和应急处置情况的检查。	非煤矿山企业	6户	2021年4月—11月	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	1. 《安全生产法》； 2. 《矿山安全法》； 3. 《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； 4. 《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》； 5. 《云南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》	区级	
2	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检查	对化工、危化品生产企业和管道企业的检查：1. 对化工和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、安全标签及储存管理情况的检查；2. 对化工和危化品企业人员和资质管理情况的检查；3. 对化工和危化品工艺管理情况的检查；4. 对化工和危化品设备设施管理情况的检查；5. 对管道企业许可条件保持情况的检查；6. 对管道企业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的检查	危险化学品企业	3户	2021年4月—11月	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	1. 《安全生产法》； 2. 《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； 3. 《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》； 4. 《云南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》	区级	

3	1.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批发安全许可情况的检查；2.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零售安全许可情况的检查；3.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经营安全情况的检查。	烟花爆竹经营单位	2户		现场检查 和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、六十二条； 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55号）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； 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65号）第五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	区级	
4	1.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许可（备案）情况的检查；2.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管理情况的检查；3.	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企业	1户		现场检查 和书面检查	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45号）第二条、第七条、第九条、第十三条、第三十二条； 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许可办法》； （2006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5号）第三条、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十七条、第二十五条	区级	